

## 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討論及分析

####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摘錄自及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基準編製：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39,437	69,016
銷售成本	<u>(36,932)</u>	<u>(53,173)</u>
毛利	2,505	15,843
其他收入（附註2）	185	15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60)	(1,717)
行政開支	<u>(3,977)</u>	<u>(8,927)</u>
經營（虧損）／溢利	(2,147)	5,349
融資成本	(110)	(750)
商譽撇銷	<u>(11,444)</u>	<u>—</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u>(13,701)</u></u>	<u><u>4,599</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附註3）	<u><u>(3.84)仙</u></u>	<u><u>1.29仙</u></u>

附註：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銷售電訊設備。
2. 有關期間之其他收入之分類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0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152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u>30</u>	<u>120</u>
	<u><u>185</u></u>	<u><u>150</u></u>

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往績記錄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357,200,000股股份，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完成而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僅供參考。

##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財務申報規定，而本公司亦已獲得此項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 本集團業務之收入模式

類別	收費基準	收入確認	付款期
為電訊服務供應商 路由話務	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	於提供服務時	30日內於賬戶結算
預付電話卡	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	於最終用家使用量 達分鐘時	貨到付款至以記賬 形式於90日內 結算不等
銷售電訊設備	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	於所有權轉移時， 通常為交貨時	以記賬形式於30日內 結算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比較**

####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分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途電話服務	33,824	67,602
設備銷售	5,613	1,414
<b>合計</b>	<b><u>39,437</u></b>	<b><u>69,016</u></b>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集成網絡基建（包括以IP為基礎之分封交換系統及以傳統電話為基建之電路交換系統），集中向亞太地區（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南韓、台灣、日本等）以及美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銷售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之銷售。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39,400,000港元。本集團約86%營業額來自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其餘14%則來自銷售電訊設備。期內之長途電話服務主要以批發性質提供予公司客戶及電訊營運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收購PLDT全部間接權益，並開始透過銷售預付電話卡向零售客戶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予批發及零售客戶之長途電話服務之營業額分別為15,1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亦開始與其他PSTN及VoIP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其全球路由及批發網絡。由於本集團之系統與其他VoIP電訊服務供應商系統之互用性在建立該路由網絡時極為重要，及為了確保所有網絡營運商擁有相同之VoIP網關，本集團亦從事向國際主要電訊設備供應商採購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再出售予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參與各種市場推廣活動，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9,600,000港元或75.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長途電話服務營業額在該年度急升99.86%所致，尤其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PLDT透過銷售預付電話卡，使營業額較上年有大幅度之增加。提供予批發及零售客戶之長途電話服務之營業額分別為2,6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批發業務營業額下跌乃由於收購PLDT所致；在收購前，PLDT為本集團最大之批發客戶。PLDT之賬目與本集團之賬目一旦綜合，PLDT之營業額重新歸類為零售收入。在收購PLDT後，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於推廣其新收購之零售業務。本集團亦計劃擴展零售業務，開設更多零售門市及額外聘用3名主要交易商推廣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加入本集團國際路由網絡之路由及批發夥伴減少，加上全球路由及批發網絡已大部份完成，故VoIP電訊服務供應商對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之需求減至約1,4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長途電話服務之多種不同連接費用、LAC（本地接駁費用）及USC（全面服務費用）；(ii)由不同電訊服務供應商收取之電話專線及互聯網專線之固定連接費用；以及(iii)已售設備之成本。

## 財務資料

###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類別劃分之毛利率分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長途電話服務	2.0%	23.0%
設備銷售	32.4%	22.8%

####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毛利約為2,500,000港元。本集團之IP網絡基建之設計及整合於年內完成，其操作能力初步未獲完全使用。此外，本集團為了在零售市場爭取更大之市場佔有率，透過給予零售客戶具吸引力之折扣調低本集團長途電話服務價格。批發長途電話服務之毛利率約為9.5%，而零售長途電話服務則錄得毛損約為751,000港元。銷售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之毛利率約為32.4%。

####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長途電話服務毛利率大幅增加至23.0%。這是由於本集團可按大量購貨折扣價購買批發分鐘，及本集團之電話專線及互聯網專線可按較高數額使用，因而長途電話通話量增加，而本集團網絡之使用量亦得以改善。本集團在削減給予客戶之折扣之餘，市場佔有率仍得以保持。由於本集團對零售客戶收取之收費率較對公司或批發客戶者為高，在收購PLDT之零售業務後，毛利率也有所改善。提供予批發及零售客戶之長途電話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為8.7%及23.5%。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加入本集團之國際路由網絡之路由及批發夥伴較少，而缺乏需求引致製造商給予之大量購買折扣減少，故銷售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之毛利率減至22.8%。

### 經營開支

####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及行政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指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之薪金及廣告開支，而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行政人員成本、折舊及呆賬撥備。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額外透過如客戶推介獎賞、幸運抽獎及贈送獎品等推廣活動及市場推廣宣傳活動，擴展其向零售客戶銷售預付電話卡之業務，故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上年度之兩倍。然而，兩個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於約2%。來自租用額外零售門市之租金及差餉、設備折舊及因收購PLDT增聘8名員工之薪金均增加，因此行政開支較上年度增1.2倍。呆賬撥備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83,000港元。

商譽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PLDT錄得之商譽約為41,702,000港元，即收購成本減收購時PLDT之資產淨值之餘額。然而，於收購日，PLDT之虧絀淨額約為21,702,000港元，而本集團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PLDT全部間接權益，於是產生41,702,000港元之商譽。董事確認，上述收購之代價乃經本集團參照獨立估值報告後達致，並考慮到PLDT已建立一個以電路交換為基礎之預付電話卡系統及於收購時具有約750家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作為分銷渠道。此外，在收購前，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PLDT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9,5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

根據詳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d)節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商譽會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抵銷並以可動用儲備之數額為限，不足數額會再於損益賬內撇銷。因此，在股份溢價賬內抵銷30,258,000港元後，不足數額11,444,000港元在二零零一年之損益賬內撇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通常以實繳股本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作為業務之資金。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110,000港元，即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債務之已付利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額外支付銀行及其他貸款、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故融資成本增加至75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稅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PLDT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DT錄得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8,1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PLDT於年內一直面對著業內激烈之競爭。由於PLDT有意即時捉緊市場，因此PLDT積極地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購買批發分鐘，使彼等向PLDT所提供之折扣較低，此舉令接駁費增加。PLDT於年內錄得之銷售成本約為69,600,000港元。此外，PLDT已撤銷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200,000港元之若干項目開發成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收購PLDT全部間接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DT錄得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58,8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年內，繼成功進軍長途電話市場後，董事決定研究減低本集團經營成本之方法，特別是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購買批發分鐘。此外，由於VoIP之QoS在其他國家持續得到改進，故董事相信PLDT能借助本集團之VoIP基建，從而降低接駁費並從中得益，而非大大倚賴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進行購買。已售貨品之成本約為47,100,000港元，而營業額則維持於相約水平。此外，PLDT於年內並無撤銷任何開發成本。

###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約為9,2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0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2,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約2,00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約1,000,000港元及應付RGL貸款約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600,000港元，其中6,200,000港元已動用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洪先生及邱女士（洪先生之配偶）作出10,250,000港元之擔保；
- (ii) RGL持有之一項物業及由邱女士及洪先生平均實益擁有之Charmfine持有之一項物業之法定抵押；及

## 財務資料

(iii) 本集團持有之3,000,000港元定期存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其中約5,000,000港元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融資租賃承擔由洪先生、邱女士及NPL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RGL已同意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無條件放棄追收PLDT欠其之貸款1,989,389港元。

上述由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400,000港元。

####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業務之資金。

####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 財務資源

於配售完成前，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主要股東之注資。於配售後，董事預期在本集團之業務變得成熟並能夠產生正現金流量前，以資金支持本集團未來所需之現金經營支出及資本支出。預期在有需要時，本集團或會籌集額外銀行借貸。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項後，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董事對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配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項）後，本集團擁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目前所需。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墊付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之任何款項，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之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而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抵押股份以作為債務、擔保或對本集團其他債務之援助之擔保，及亦並無訂立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任何貸款協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須予以披露之情況。

### 稅項

董事確認，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集團重組並無產生重大之稅務或遺產稅負債。

## 財務資料

### 物業

#### 租賃物業

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下列物業：

	地址	面積	現時用途
1.	香港 柴灣 安業街1號 新華豐中心 12樓2室	143.35平方米	營運中心
2.	香港 中環 利源東街7-11號 利東大廈17樓	195.28平方米	總辦事處
3.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67-373號 上潤中心 9樓C室	39.02平方米	客戶服務中心
4.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樓135號及136號商舖	23.41平方米	Lotus Club店舖
5.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19-31號及 糖街2-8號 樂聲大廈 地下 1A1號及1A2號商舖	57.60平方米	Lotus Club店舖
6.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發徑8號 宏發大廈 地下37號及42號商舖	24.53平方米	Lotus Club店舖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地區擁有或租賃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 財務資料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錄載於附錄二。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收支，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 股息

#### 股息

董事現時預期不會在可見之將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倘若日後派付股息，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公司日後之營運及溢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備用情況及董事當時認為任何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364
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1,083
加：RGL放棄追收所欠之款項（附註1）	1,989
加：配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18,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21,436</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0.056</u> 港元

## 財務資料

附註1：RGL放棄追收所欠之款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列賬為儲備變動。

附註2：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之預期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